



我国多地立法明确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 专家建议

总结经验后上升至国家层面立法

自20世纪70年代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作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均已逐步步入老年,其家庭也进入了空巢期。

“在当今快节奏、高压力的社会氛围下,独生子女在父母患病住院期间,既要努力维持生计,又要抚养子女,更要照顾父母并支付高额的医疗康复费用,使得很多家庭疲于奔命,难以招架,也给社会带来了沉重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张周平说。

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志强同样注意到,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已成为当前一个普遍性的社会问题。

“计划生育政策改变了原来以家庭为主要载体的养老模式。在进入老龄化社会后,这些家庭群体由于不再拥有传统养老模式的功能支撑,已经无法享受代际间的照顾、照料与赡养。”李志强说。

杭州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原所长王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计划生育政策早期一代的独生子女家长在整个老年人口中占比很大,个别独生子女家庭不构成社会问题,但这样的家庭上升到几千万甚至上亿的时候,就构成了我国社会重大的老年问题。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山在解读《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时介绍,目前,在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下,家庭照料护理愈加困难,特别是独生子女老年父母患病住院期间,难以得到护理照料,是老年人家庭赡养中日益突出的问题,且自身难以克服,迫切需要政府、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

多地立法规定独生子女护理假

张山解读时提到的情况,也是多地立法规定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初衷。

最早在地方立法中对独生子女护理假作出规定的是河南省。

2016年5月,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日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明确规定,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以上,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可以享受护理假,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看护假、护理假期间,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障职工工资照发,并且不影响职工的福利待遇和全勤考评。

而福建省则是第一个在地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作出了相应规定。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福建省老

在我国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的当下,多地立法明确护理假,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在地方性法规施行一段时间后,对其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相关经验后可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或修法。

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与福建省一样,黑龙江、湖北、广西、海南、重庆也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中,明确了独生子女护理假。

今年1月,全国老龄办向媒体发布消息称,到2017年底,已有8个省份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了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护理假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省份中,湖北和黑龙江将护理假享受范围扩大至所有子女。

黑龙江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20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10日,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湖北规定,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10天的护理时间;对独生子女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每年护理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15天。

对此,湖北省老龄办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让子女均享护理假,将使更多老年人能得到来自子女的亲情照顾,而且这样还可以避免用人单位对独生子女的就业排斥。

“多地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对于执行过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是一种呼应,如果以确保这项规定能够真正落地,将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李明舜说。

代表委员建议全国统一立法

今年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和委员建议国家立法规定独生子女护理假。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俞金尧在《关于制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政策的提案》中建议,把各地实践中的独生子女护理假上升为国家政策,或适当延长独生子女探亲假的时间。

“由于实行省份较少,且护理假长短不一,导致在全国层面出现不公平和不均衡的问题,对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的氛围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张周平表达了这样的忧虑。

因此,张周平建议,为使独生子女父母得到人性关怀和悉心护理,国家层面应出台独生子女带薪陪护假,专门用于陪伴老年父母。

在张周平看来,独生子女护理假不只是给子女放假这么简单,还应当配套相应的措施。

张周平建议,在休假期间,社区医疗服务站和民办居家养老机构对独生子女进行照料、医护培训,配合短期入住、上门护理等配套服务,实现独生子女家庭“医养结合”模式的有机组合。对于独生子女家庭中子女与父母异地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允许父母医疗保险转入独生子女户籍所在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政策暂不能允许父母转入独生子女户籍所在地参加医保或者单位确实无法给予独生子女休假的情况下,在父母患病住院期间,给予独生子女护理费补助。

如何让子女护理假落地,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自各地立法以来,关于假期是否被挪作他用、企业负担增加等担忧也时常出现。王涂认为,任何政策和法律,实施起来都会遇到如何落实到位的问题,上述疑虑确实有可能出现,但这些问题都可以在实施过程中加以调整和完善。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营销经理张晓庆认为,以独生子女护理假为代表的养老普惠政策应当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权益保障法规,而不仅仅是各个地方出台时间不一、力度大小不一的实践探索。

张晓庆建议,将独生子女护理假列入劳动法,并出台配套举措推动落实。例如,对落实独生子女护理假到位的企业,在财税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激励,对违规企业施加惩戒。

制图/李晓军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最近,在重庆从事媒体工作的黄乔,专门向单位请了独生子女护理假。

3月1日起,《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施行。条例规定,老年人是独生子女父母的,如患病住院治疗且需要二级以上护理时,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黄乔请假的时候很顺利,在她看来,条例中对于请假条件的规定很有必要,既赋予了员工请假的权力,也确保员工不会滥用护理假。

目前,我国已有多个省份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了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其中,福建、湖北、黑龙江、广西、海南、重庆六个省市区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法规中规定了独生子女护理假,河南、广州则是在地方计划生育管理规定中进行了明确。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认

为,在我国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的当下,多地立法明确护理假,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在地方性法规施行一段时间后,对其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相关经验后可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或修法。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显现

今年清明节假期,在北京市一家事业单位工作的张岩(化名)回到河北老家后,发现父亲喜欢上了健身,每天都要走上五六千步。“知道你北京那边压力大,我们也帮不上什么忙,能做的就是锻炼身体,健健康康的,不给你添麻烦。”张岩母亲对他说。

张岩告诉记者,父母的举动让他感到了几分心酸,但作为家中的独子,确实有着很大的压力。

像张岩这样的家庭,在我国不在少数。“我国现有4.5亿户家庭,其中独生子女家庭大约有1.6亿户,占比近三分之一。”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张周平在提案中列出了这样的数字。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获批准

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将受处罚

□本报记者 赵红旗

随地吐痰、随手乱扔垃圾、闯红灯……这些看起来很小的不文明行为,在河南省郑州市将依法受到罚款等处罚,还将记录在案,可公开曝光。

3月31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共5章50条,分别为总则、规范与倡导、实施与保障、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在河南省首次把文明行为从道德层面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文明行为规定更具体

“条例对文明行为规定得很细,市民的一言一行,哪些是文明的,哪些是被禁止的,都进行了明确。”4月12日,河南省人大代表高天增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针对市民关注的广场舞扰民、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现象,条例明确规定,文明开展广场舞、室外歌唱等文体娱乐活动,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及器材,不影响他人工作、生活;禁止从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不得随地吐痰、便溺。

在法律责任上,条例规定,可以依法记录单位和个人不文明行为,对其参与相关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必要时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社区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予以公开曝光。

“对如何处罚不文明行为,条例规定得更具体。”高天增举例说,条例明确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100元罚款。

“将文明行为上升到立法层面后,能够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市民文明行为习惯养成,填补郑州市促进文明行为的立法空白。”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强说,条例从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环境、文明生活、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等方面,对经常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在公共场所不得大声喧哗,要分类投放垃圾,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驾驶机动车行人行横道应减速礼让行人,在适当位置停放非机动车等。

文明出行更受关注

“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让行人等行为,老百姓关注,社会各界反映强

烈。条例用6个条款明确文明出行标准,用5个条款明确处罚标准,规范、倡导、促进市民文明出行。”河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杨华民在日常工作中更关注市民的文明出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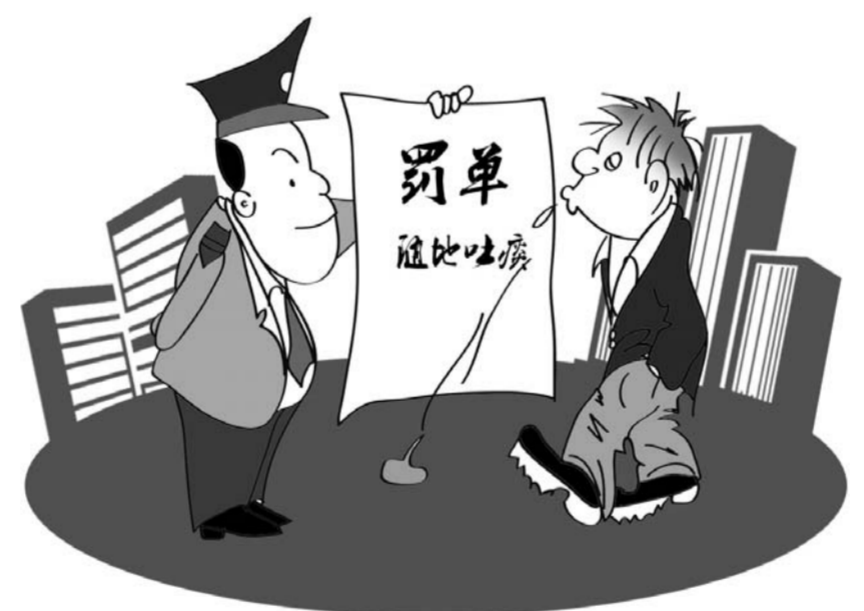
条例明确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按照规定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在车辆临近时不得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等待交通信号指示时,应当在停止线以内;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避让行人,行人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马路应当避让。

条例在处罚上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行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处以50元罚款;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以200元罚款;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先行的,处以200元罚款;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时,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处以50元罚款;等待交通信号指示时,越过停止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罚款;进入城市快速路、高架桥、立交桥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的,处以50元罚款;行人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的,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人行横道,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处以50元罚款;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处以50元罚款;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以50元罚款。

人性化特点突出

“条例对文明行为,高尚道德行为更突出了激励性、引导性,人性化特点也更加突出。”范强介绍,根据条例规定,政府及有关单位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和先进人物礼遇、困难帮扶制度;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聘用道德规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

条例还规定,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



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鼓励商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配备独立的母婴室和设置方便残疾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以及告知举报、投诉人处理结果,并对举报、投诉人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建设文明城市,需要法治与德治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条例体现了对知错纠错行为的鼓励。”范强说,因违反规定应受到处罚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条例还明确规定,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行以组织机构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识别标准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录入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并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发挥震慑性效应

谈及条例的出台背景,范强说,中央有明确政策为开展地方立法提供了重要依据。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等。

此外,郑州市也有现成的法规规章奠定基础。近年来,郑州市相继出台一些与文明行为规范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法治建设整体环境不断改善,为制定条例提供了依据和基础。

“为文明行为立法,也是公众期盼。”范强说,在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不少市民通过电话、电话等方式,表达对该项立法的支持,认为法制不完善,执法不严格,对不文明行为惩罚力度不够,是不文明行为产生的重要原因,呼吁尽快出台条例。

“为文明行为立法,郑州并不是全国首家。但是,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素质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在施行法律的过程中,既要加强执法力度,也要加强宣传和教育,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发挥法律的宣示性、震慑性效应,让文明规范深入人心。”在郑州市生活的多位河南省人大代表受访向记者坦言,如果单纯依靠道德规范来调整,效果并不好,必须用法律法规来调整,依托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才能得到有效治理。

一些市民在受访时建议,在条例施行前,政府应组织社会各界进行大规模的宣传,给市民们一定的心理和行为调适期,这样,条例才会真正发挥监督和预防的作用。

漫画/李晓军

青海立法工作将抓重点补短板填空白

通过法治为新青海建设提供支撑

本报讯 记者韩萍 通讯员王全全

青海省立法工作会议近日在西宁召开。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指出,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青海发展站在了新的起点上,面临一系列重要的立法任务,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有新要求新期待,立法工作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要适应青海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需要,紧紧围绕新青海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推进立法,抓重点、补短板、填空白,通过法治为新青海建设提供支撑、增强动力。

张光荣指出,立法实践中必须坚持和把握以下五个方面:一要始终坚持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关切,维护人民利益,解决人民困难,得到人民拥护;三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努力使立法更加符合省情实际,更接地气更顺民意,进一步维护法制统一;四要坚持主动跟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五要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促进,做到以

乌鲁木齐制定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乘地铁实名制购票违规将受处罚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史丽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将全面开通地铁,广大市民在乘坐地铁时需要使用身份实名制购票,未持有效车票或冒用他人证件的,将受到处罚。4月8日,乌鲁木齐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将提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施行。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轨道交通一号线于2013年开通,2018年底将具备通车条件,二、三、四号线也在建设中,将有效改善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环境,为全市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出行方式。

“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工程建设、建成后运营管理等方面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为推进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加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管理,保障乘客、经营者和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的问题,制定符合乌鲁木齐市实际的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乌鲁木齐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3月6日,条例草案通过当地媒体刊登,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同时,还征求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

立法保障改革,以改革推进立法。

张光荣强调,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接地气、抓要害、创新方式上下功夫,进一步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尤其是处理好规范性与引领性、实施性与创新性、稳定性与适应性的关系,力求立法符合实际的法、有效管用的法、百姓拥护的法,努力形成鲜明的地方特色,实现立法质量由“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迈进。具体来说,要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不断地加以改进和提高:一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人大在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二要科学确立立法理念,从立法定位、选题立项、内容确定等方面提升精细化立法水平;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关切,维护人民利益,解决人民困难,得到人民拥护;四要主动跟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五要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促进,做到以

立法保障改革,以改革推进立法。张光荣强调,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接地气、抓要害、创新方式上下功夫,进一步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尤其是处理好规范性与引领性、实施性与创新性、稳定性与适应性的关系,力求立法符合实际的法、有效管用的法、百姓拥护的法,努力形成鲜明的地方特色,实现立法质量由“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迈进。具体来说,要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不断地加以改进和提高:一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人大在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二要科学确立立法理念,从立法定位、选题立项、内容确定等方面提升精细化立法水平;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关切,维护人民利益,解决人民困难,得到人民拥护;四要主动跟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五要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促进,做到以

会,乌市政协、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市轨道办、区(县)人大常委会和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等20多家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又进行了多次论证修改。

在规划与建设方面,条例规定,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轨道交通综合开发规划确定的经营性土地纳入土地储备,根据综合开发需要予以供应。符合划拨土地条件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其余采用有偿方式供应。

条例明确,在运营管理与服务方面,轨道交通推行实名制乘车,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乘客超程,超时乘车的,应当补交超出部分票款。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罚则,未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影响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擅自停止线路、车站或分路段运营的;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等,将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无票、无效车票乘车的,可以按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不交还车票强行出闸机的,按无票乘车处理。对冒用他人证件乘车的,可视情节加收50元以上200元以下票款。